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0号

罪犯李沙，男，1986年4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1811986040648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北省辛集市东华南路301号二化宿舍1排5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5年6月17日被河北省藁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苏0508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483412.63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483412.63元共履行13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5930733382231575）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8执11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李沙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